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(受託申請人)	姓名	戶籍地址：　縣(市)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被申請人：　　等　　人 戶　　長：		戶籍地址： (　)同申請人 (　)不同而是：　縣(市)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申請種類：(　) 現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(　)全部謄本　份共　張(　)部分謄本　份　張		
申請種類：(　) 除戶謄本 申請份數：(　)全部謄本　份共　張(　)部分謄本　份　張		
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、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(請申請人填寫)

中文	英文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本人確認上述姓名資料無誤；未提供英文姓名者，同意貴所依 □漢語 □通用 □其他_____拼音翻譯。
具結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委託申請</td><td colspan="2">委託人姓名：　　蓋章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　　蓋章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規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　　收據號碼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（或護照影本）辦理，若無護照者，以漢語拼音填寫。（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）
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；若需其他特殊記事，請詳填於上欄。
三、處理期限為 6 個工作日。
四、規費為第 1 份每張新臺幣 100 元，同一次第 2 份起每張新臺幣 15 元。
五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六、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統號：</td><td>申請人簽章：</td><td>聯絡電話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受理：　　英譯：　　審核：　　主管：</td></tr>
</table>